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國考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培養本系學生專業能力，帶動良好學習風氣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獎勵對象：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（僅限第一階段）之本系大學部在學生。
- 三、 經費來源：「深耕計畫-學生證照輔導」至當年經費用完為止。
- 四、 本辦法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榮獲全國榜首，發給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。
 - （二）榮獲全國第二名，發給新臺幣 7 千元獎學金。
 - （三）榮獲全國第三名，發給新臺幣 5 千元獎學金。
 - （四）取得第四名到第十名各得新臺幣 2 千元獎學金。
- 五、 本辦法各項獎勵金，必須於考試通過後一年內，持證書之正本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